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978號

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范子綸

上列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3657號），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改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范子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未扣案之旭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證壹張、「范潘裕」工作證壹張均沒收，並均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應補充被告范子綸於本院準備程序訊問及審理時之自白（見本院卷第51至52頁、第58、59頁）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論罪部分

- 1.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以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
- 2.又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共同在旭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證之委託機構/保管單位欄位偽造「旭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顧大為」之印文各1枚，收訖章欄位偽造「旭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編號00000000、代表人：顧

01 大為」印文1枚，及經辦人欄位偽造「范潘裕」簽名1枚（見
02 警卷第26頁），進而偽造該紙存款憑證，再由被告將上開偽
03 造存款憑證持以向告訴人蘇瑩栩出示以行使之，渠等共同偽
04 造前開印文共3枚及簽名1枚之行為，均係前開偽造私文書之
05 階段行為，且前開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為前開行使之高
06 度行為所吸收，自不另論罪。而渠等前開偽造「范潘裕」工
07 作證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則為前開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
08 收，亦不另論罪。

09 3. 共犯與罪數關係

10 (1) 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就本案所為之加重詐欺取財、行
11 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洗錢等犯行，均有犯意
12 聯絡與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13 (2) 被告係以一行為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行使偽造私
14 文書罪、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及洗錢罪，4罪間，為想像競
15 合犯關係，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論以刑法第
16 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

17 (二) 按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
18 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詐欺犯罪危害防制
19 條例第47條前段定有明文。又行為人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
20 罪，關於自白減刑部分，因刑法本身並無犯加重詐欺罪之自
21 白減刑規定，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則係特別法新增
22 分則性之減刑規定，尚非新舊法均有類似減刑規定，自無從
23 比較，行為人若具備該條例規定之減刑要件者，應逕予適用
24 （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805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
25 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坦承不諱（見警卷第3至6頁，偵卷
26 第24至25頁，本院卷第51至52頁、第58、59頁），且其所賠
27 償告訴人之新臺幣（下同）3萬元業已超過其犯罪所得2,000
28 元（見本院卷第69頁），即其已繳交犯罪所得，是其所犯之
29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自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
30 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31 (三) 又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就本案洗錢犯行自白犯罪

01 (見警卷第3至6頁，偵卷第24至25頁，本院卷第51至52頁、
02 第58、59頁)，且其已繳交犯罪所得，已如前述，是其所為
03 亦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減輕其刑，然其所犯洗
04 錢罪係屬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罪，就此部分想像競合輕罪得
05 減刑部分，應於本院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一併衡酌該部分減
06 輕其刑事由。

07 (四)科刑部分

- 08 1.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年輕，竟為圖不法
09 利益，參與本案詐欺集團擔任車手，並依指示以假冒「范潘
10 裕」、持「旭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證」之方式，向告
11 訴人詐取高達100萬元款項，再將之轉交至上手，使告訴人
12 損失甚鉅，更助長詐騙犯罪風氣之猖獗，增加檢警機關追查
13 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之困難度，嚴重影響社會治安及金融
14 交易秩序，所為實不足取。又衡酌被告犯後始終自白犯罪
15 (見警卷第3至6頁，偵卷第24至25頁，本院卷第51至52頁、
16 第58、59頁)，且於本院審理中以10萬元與告訴人達成調
17 解，並當庭給付3萬元，此有本院調解筆錄(見本院卷第69
18 頁)在卷可佐，堪認其尚有悛悔之念；兼衡其大學肄業之智
19 識程度(見本院卷第77頁)，自陳休學中、在飲料店打工月
20 薪1萬元之家庭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60頁)，復考量被告
21 洗錢之輕罪本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之規定減輕其
22 刑，暨其本案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行為分擔、所生危
23 害及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 24 2.至於檢察官雖就被告本案犯行具體求刑有期徒刑2年6月，然
25 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依然坦承犯行，並與告訴人達成調解及賠
26 償3萬元(見本院卷第69頁)，且其本案犯行亦有詐欺犯罪
27 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是本院認檢察官前
28 開具體求刑之刑度尚有過重，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9 三、沒收部分

- 30 (一)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犯詐欺犯罪，其
31 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

01 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
02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
03 之」；刑法第219條規定：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不問
04 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又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
05 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
06 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
07 文。再者，宣告前2條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
08 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
09 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第38條之2第2項定有明
10 文。而刑法沒收新制施行後，倘其他法律針對沒收另有特別
11 規定者，依刑法第11條但書特別法優於普通法原則，應優先
12 適用該特別法之規定，至該新修正之特別法未規定之沒收部
13 分，仍應回歸適用刑法沒收新制之相關規定。

14 (二)經查：

- 15 1.被告為取信告訴人，乃持「范潘裕」工作證1張佯裝旭達公
16 司人員「范潘裕」之身分，並將偽造「旭達投資股份有限公
17 司存款憑證」交予告訴人收執，向告訴人收訖100萬元，業
18 據其供承在卷（見警卷第3至4頁，偵卷第24至25頁，本院卷
19 第51至52頁），足認未扣案之前開存證憑證及工作證均為被
20 告與本案詐欺集團共犯本案詐欺犯行使用之物，應依詐欺犯
21 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及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
22 不問是否屬於被告所有，均沒收之，並均於全部或一部不能
23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於該收據上蓋有偽
24 造之「旭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1枚、「旭達投資股份
25 有限公司、統一編號00000000、代表人：顧大為」印文1
26 枚、「顧大為」印文1枚及「范潘裕」簽名1枚，因前開偽造
27 之收據已諭知沒收而包含在內，爰不另為沒收之諭知，附此
28 敘明。
- 29 2.被告因本案犯行所得之2,000元，雖屬其犯罪所得，惟被告
30 於本院審理中既以10萬元與告訴人達成調解（見本院卷第69
31 頁），並當庭給付3萬元予告訴人，顯已超過其犯罪所得，

01 況其與告訴人所約定調解之金額亦高於其犯罪所得，將來縱
02 未履行調解條件，仍有遭強制執行追索之可能，是倘於本判
03 決再諭知沒收犯罪所得並追徵其價額，恐有受重複執行沒收
04 或追徵之雙重追索危險，對被告顯然過苛，依刑法第38條之
05 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06 3.被告擔任本案詐欺集團車手，負責面交收取告訴人遭詐騙之
07 100萬元款項及轉交上游之工作，並非終局取得洗錢財物之
08 詐欺集團核心成員，本院認對被告就本案洗錢之財物宣告沒
09 收或追徵，容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
10 亦不予宣告沒收。

11 4.被告係以搭載0000-000-000號門號之行動電話與告訴人聯
12 繫，雖據被告供承在卷（見警卷第6頁，偵卷第25頁，本院
13 卷第52頁），而該搭載前開門號之行動電話業經臺灣臺北地
14 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28819號提起公訴，並查扣
15 在案，且敘明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
16 沒收（見偵卷第14、18頁），並現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
17 年度訴字第1156號審理中（見本院卷第75至76頁），是未扣
18 案之前開行動電話1支，雖為其所有，固供本案犯罪所用之
19 物，本院自不另重複為沒收之宣告。

20 5.本院遍查本案卷證，查無扣得「旭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1 「旭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編號00000000、代表人：顧
22 大為」、「顧大為」之印章等事證，且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
23 訊問時供稱：有「旭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顧大為」等
24 字樣的印文原本就蓋在該存證憑證上等語（見本院卷第52
25 頁），衡以現今科技發達，縱未實際篆刻印章，仍得以電腦
26 製圖列印或以其他方式偽造印文圖樣，是依本案卷證自難以證
27 明前開收據上之印文（見警卷第26頁）確係透過偽刻印章之
28 方式蓋印偽造，亦難認確有該偽造印章之存在，難以逕認被
29 告與上開詐欺集團其他成員有共同偽造前開印章之行為，自
30 不得依刑法第219條規定，不問屬於犯人與否，就該印章諭
31 知沒收。

01 據上論斷，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310條之2、第454
02 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第23條
03 第3項，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第48條第1項，刑法
04 第2條第2項，第11條前段、第28條、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
05 216條、第210條、第212條、第55條前段、刑法第38條之1第3
06 項、第38條之2第2項，刑法施行法第1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07 本案經檢察官郭志明提起公訴，經檢察官吳咨泓到庭執行職務。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09 刑事第六庭 法官 何啓榮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4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15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16 本之日期為準。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18 書記官 李承翰

1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21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2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3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4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5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6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7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8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30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31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02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03 期徒刑。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05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06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07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08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09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0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1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12 以下罰金。

13 附件：

14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5 113年度偵字第13657號

16 被 告 范子綸 ○ ○○○○ ○ ○ ○○○
17 ○
18 ○○○○○○○○○○○ ○

19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20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1 犯罪事實

22 一、范子綸於民國113年7月某日，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
23 體Telegram暱稱「賽亞人呈祥國際」、「風生水起」、「瑪
24 利歐」、「呈祥國際-白鬍子」等人所屬3人以上組成，以實
25 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及結構性，Telegram群
26 組名稱「YY組-台北P」之詐欺集團犯罪組織（下稱本案詐欺
27 集團，其參與犯罪組織罪嫌部分，業經臺灣臺灣臺北地方檢
28 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28819號提起公訴，不在本案起
29 訴範圍），擔任「車手」工作，負責向被害人收取本案詐欺
30 集團所詐得現金款項，並將收得款項放置在指定地點供本案
31 詐欺集團成員拿取，以獲取報酬。范子綸與本案詐欺集團成

01 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
02 財、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以通訊軟體
03 LINE暱稱「蔡林娟」、「張明道」向蘇瑩栩佯稱可投資股票
04 當沖獲利云云，致蘇瑩栩陷於錯誤而與「蔡林娟」、「張明
05 道」約定於113年8月9日20時許，在蘇瑩栩位於嘉義縣○○
06 鄉○○村○○○00號住處，交付新臺幣（下同）100萬元之
07 投資款項；而本案詐欺集團繼則指派范子綸攜帶本案詐欺集
08 團成員另於不詳時、地，製作不實之「旭達投資股份有限公
09 司」（下稱旭達公司）存款憑證（上有旭達公司及代表人
10 「顧大為」之印文）及外勤部外勤人員「范潘裕」工作證之
11 特種文書，記載旭達公司收受客戶投資款及范子綸為旭達公
12 司之員工「范潘裕」等不實事項，由范子綸以通訊軟體
13 Telegram接收上開文件之檔案後，再前往便利商店將之列印
14 為紙本後，持上開偽造之文書，依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
15 「A」之指示，自行搭車前往蘇瑩栩住處後，配戴上開「范
16 潘裕」工作證假冒其為旭達公司外勤部外勤人員「范潘裕」
17 之身分，向蘇瑩栩收取投資款100萬元，並在存款憑證上填
18 具收款金額、日期，復在經辦人欄偽簽「范潘裕」之署名1
19 枚並按捺指印，將上開偽造之旭達公司存款憑證1張交予蘇
20 瑩栩而行使之，足生損害於旭達公司及「范潘裕」。而范子
21 綸於收款後，旋即離開蘇瑩栩住處，並依通訊軟體Telegram
22 暱稱「A」之指示，先自該100萬元內抽取2000元之車馬費
23 後，再將餘款拿到附近某處地點放妥後離去現場，以此方式
24 製造金流斷點而隱匿詐欺所得去向。

25 二、案經蘇瑩栩訴由嘉義縣警察局竹崎分局報告偵辦。

26 證據並所犯法條

27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8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范子綸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全部犯罪事實。
2	告訴人蘇瑩栩於警詢之指訴。	全部犯罪事實。
3	告訴人提供之詐欺集團成員LINE暱稱「蔡林娟」、「旭達營業員」、LINE	證明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上開時間，以前開方式誑騙告訴人，致其

01

	群組「林娟VIP技術學院」股份有限公司」手機截圖照片及LINE對話截圖照片、旭達公司外勤部外勤人員「范潘裕」工作證及旭達公司存款憑證照片及被告所交付給告訴人之旭達公司存款憑證1張。	陷於錯誤並交付100萬元給前來取款之被告之事實。
4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1份(113年度偵字第28819號)。	證明被告有參與本案詐欺集團擔任取款車手向其他被害人取款時為警查獲，並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足見被告所加入之本案詐欺集團，至少有3人以上之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同法第216條、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等罪嫌。被告及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偽造旭達公司及顧大為印文與「范潘裕」署押，皆為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已為其後於存款憑證之偽造私文書行為所吸收，而偽造存款憑證及工作證之低度行為，復各自為行使之高度犯行所吸收，均不另論罪。被告與上開同案共犯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A」及其他不詳詐欺集團成員間，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所犯上開各罪，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加重詐欺取財罪嫌處斷。本案偽造之存款憑證1張，因被告行使時交予告訴人而已屬告訴人所有，是僅就上開偽造之存款憑證上偽造之「旭達投資有限公司」及「顧大為」印文與「范潘裕」之署押，請依刑法第219條規定聲請宣告沒收。前開「工作證」屬供犯罪所用之物，雖未扣案，亦無證據證明其已滅失，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末因被告自陳本案擔任取款車手取得車馬費2000元，屬被告違法行為之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1 三、具體求刑：請審酌被告並非無謀生能力之人，卻不思以正途
02 賺取所需，為貪圖可輕鬆得手之不法利益，而加入本案詐欺
03 集團，持偽造工作證及偽造私文書向告訴人行使，分工負責
04 詐取現金，其行為足使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得以隱匿真實身
05 分，減少遭查獲之風險，益發助長詐欺犯罪之猖獗，危害社
06 會信賴關係及金融交易秩序，殊值非難，爰具體求刑有期徒
07 刑2年6月，以資懲儆。

0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9 此 致

10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12 檢察官 郭志明

13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15 書記官 謝淑杏

16 所犯法條：

17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18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9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0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1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2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3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4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5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6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27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8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29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30 以下罰金。